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易 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2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易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第9行「現場照片50張」之記載，應更正為「現場照片39張及行車記錄器截圖14張」，證據部份並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易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猶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顯然毫不在意，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仍為本案酒醉駕車犯行，顯見其守法觀念薄弱；兼衡被告遭查獲後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48毫克，且於行駛過程中先撞及被害人張齡尹所駕駛之車輛後，復又再撞及被害人何宜濃、余人睿、黃騰寬停放在路旁之車輛而肇事，始為

警查獲，所致生公共危險程度非輕；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芳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譚系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4275號

被 告 易蓉 女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11樓之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易蓉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晚間7、8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  
03 ○○區○○街00號11樓之8之住處內，飲用葡萄酒後，仍於  
04 同日晚間9時3分前某時許，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  
05 升0.25毫克以上，竟不顧公眾通行之安全，駕駛牌照號碼BV  
06 H-3868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9時3分許，行經臺  
07 中市西屯區市○路00號前時，不慎撞及張齡尹駕駛之牌照號  
08 碼AYT-8609號自用小客車，又向前行駛，撞及何宜濃停放路  
09 邊之牌照號碼ARR-9936號自用小客車、余人睿停放路邊之牌  
10 照號碼7525-YA號自用小客車、黃騰寬停放路邊之牌照號碼3  
11 223-WA號自用小客車。警方據報到場處理，遂對易蓉施以吐  
12 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晚間10時47分許，測得其吐氣中所  
13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48毫克，始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易蓉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7 核與證人張齡尹、何宜濃、余人睿、黃騰寬於警詢時證述情  
18 節相符，復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  
19 政派出所公共危險案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  
20 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  
21 車輛通知單存根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2 調查報告表(一)(二)、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23 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4 影本2份及現場照片50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5 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1

檢 察 官 陳東泰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書 記 官 黃乃亭